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謝宜靜

電話：02-21910189#7321

傳真：23881896

電子信箱：aridea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10016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0.pdf、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7.pdf、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4.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5.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3.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2.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6.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8.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9.odt、
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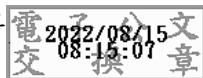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111）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



切 結 書

本團體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
本團體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團體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准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合作之地方法院或 縣市政府 ：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傳真	
住址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地點		
經費總額度	新臺幣 元整 (本次申請經費+自籌款+ 其他機關補助+學員收費)		學員收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人=, 元
自籌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其他機關 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1)單位： 新台幣：, 元整		
本次申請 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參與對象			預估受益人數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男女統計		總計共 _____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或縣市政府委託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以上為必交資料, 未繳交齊全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隊備查公文影本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服務學生名冊

編號	學生來源單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承辦人：		負責人：

0000000 (單位全銜)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書(參考格式)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
- 3、計畫目標：
- 4、實施對象：
- 5、計畫內容：含實施方式、期程、地點、課程表(參考格式如下)等。
- 6、經費預估及來源：
- 7、預期成效：
- 8、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 9、輔導與追蹤：

日期 時間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月 日(一)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團體活動費用	鐘點費					
		材料費					
		印刷費					
	心理諮商費用	鐘點費					
	彈性課程費用	鐘點費					
		材料費					
		印刷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業務費」項下；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證照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 短片甄選受訪同意書

1.立同意書人_____（下稱甲方）同意接受參加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下稱乙方）訪問（紀錄、錄音、攝影及錄影），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乙方為其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乙方經由授權同意教育部在保護甲方權益前提下，得永久在國內外、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於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需徵求甲方同意，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

2.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系有權出具本同意書。

採訪單位：

採訪員：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體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影片名稱、照片名稱等）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